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JINRONG QIYE KUAIRI

主 编 章颖薇

副主编 王竹萍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普通高等院校系列规划教材

金融企业会计

JINRONG QIYE KUAIRI

主 编 章颖薇
副主编 王竹萍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章颖薇主编;王竹萍副主编.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12

ISBN 978-7-81138-133-7

I. 金… II. ①章…②王… III. 金融会计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5028号

金融企业会计

主 编:章颖薇

副主编:王竹萍

责任编辑:汪涌波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net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23.75
字 数:	430千字
版 次:	2008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8-133-7
定 价:	39.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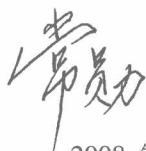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业是从事货币经营，以信用为基础的特殊行业。《金融企业会计》主要是介绍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帮助大家了解金融企业常见的业务活动和会计处理方法。

该书编写的主要依据是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吸收了当前会计学界在金融企业会计领域中的最新研究成果，内容比较新颖、全面。鉴于金融企业涉及的业务内容太多，该书以商业银行会计为主，兼顾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会计。该书的体系和结构安排较为恰当，基本概念的表述也比较清晰、准确。该书尽可能多地介绍了金融企业的各种新技术和新业务，在金融企业会计业务处理的讲解上通俗易懂，便于使用者掌握和应用。

我与该书主编章颖薇老师已认识十多年，她从事高校会计教学工作多年，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她请我为本书作序，我欣然接受。该书汇聚了编者近年来在金融企业会计方面的教学研究成果，既可作为国内高等院校会计、金融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金融企业从业人员提供一些理论指导和参考。



2008年12月

前言

2006年,财政部颁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标志着为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趋同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正式建立。新的准则中与金融企业关系密切的主要有《外币折算》、《租赁》、《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会计准则。

上述具体会计准则颇具复杂性,一方面缘于现代金融业务的复杂,另一方面是会计准则本身的抽象与复杂。为了及时、准确地反映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在金融企业中的应用,满足教学和实际工作的需要,集美大学的章颖薇副教授牵头组织几位教师编写了这本《金融企业会计》。本教材在编写上具有以下特点:

(1) 以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为理论指导,将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内容与金融企业的主要业务有机结合,内容新颖且丰富。在金融企业具体业务的描述和处理上,尤其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

(2) 以最新的金融政策为依据,在章节设计和内容安排上尽量结合金融业务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比较符合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

(3) 通过列举大量例题,清晰且通俗易懂地诠释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主要内容,对金融企业编制的主要报表和种类繁多的附表也进行了比较与分析。

本书共15章,由章颖薇任主编,王竹萍任副主编,黄静如、刘小南参加编写。其中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章颖薇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王竹萍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黄静如编写,第十三章由刘小南编写。

本教材在体系上以商业银行会计为重点,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会计作为补充。因篇幅有限,未包括中央银行会计、财务公司会计和期货公司会计。由于编者学识有限,对新准则的实施及金融业务的理解、认识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之处,恳请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10月

目 录

(18)			
(18)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总论		(1)
第一节	金融企业概述		(1)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目标、假设、信息质量要求及核算基础		(5)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计量和报告		(8)
第四节	金融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情况概述		(12)
第二章	商业银行会计基本核算方法		(15)
第一节	会计科目		(15)
第二节	记账方法		(18)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0)
第四节	会计账簿及账务组织		(28)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36)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36)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0)
第三节	个人存款业务的核算		(45)
第四节	存款利息计算		(51)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55)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55)
第二节	企业贷款业务的核算		(59)
第三节	个人贷款业务的核算		(67)
第四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72)
第五节	贷款损失准备的核算		(74)
第六节	贷款利息的计算		(77)

第五章 支付结算工具的核算	(81)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81)
第二节 票据的核算	(83)
第三节 银行卡的核算	(100)
第四节 其他支付工具的核算	(104)
第六章 往来业务的核算	(110)
第一节 支付系统	(110)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122)
第三节 商业银行同业往来的核算	(128)
第七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34)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34)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138)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核算	(142)
第四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149)
第五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152)
第八章 投资业务的核算	(156)
第一节 投资业务概述	(156)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158)
第三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核算	(161)
第四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核算	(165)
第五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69)
第九章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核算	(179)
第一节 信托投资业务概述	(179)
第二节 信托存款与委托存款业务的核算	(180)

第三节	信托贷款与委托贷款业务的核算	(184)
第四节	信托投资与委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188)
第五节	信托损益的核算	(191)
第十章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	(194)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194)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198)
第三节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215)
第十一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219)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219)
第二节	财产保险公司原保险业务的核算	(221)
第三节	人身保险公司原保险业务的核算	(229)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233)
第十二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241)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241)
第二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242)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核算	(250)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254)
第十三章	基金公司业务的核算	(259)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59)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增减变动的核算	(262)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业务的核算	(268)
第十四章	金融企业损益的核算	(276)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276)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285)

第一章 金融企业会计总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概述

一、金融业

金融业是指经营金融商品的特殊企业，分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类，具体包括银行（含信用社，下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行业相比，金融业具有指标性、垄断性、高风险性和高负债经营性等特点。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优化资金配置和调节、反映、监督经济的作用。

金融业的独特地位和固有特点，使得各国政府都非常重视本国金融业的发展。从国内看，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金融需求日益增加。从国际看，随着金融全球化趋势的深入发展，各国金融市场联系更加密切，金融创新日新月异，资本跨境流动规模不断扩大，国际金融竞争日趋激烈。在这一新形势下，我国金融业既有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正处于重要的转折和发展时期。

二、金融业管理机关

我国金融业的管理机关主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组成。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国家中央银行职能。中国银监会成立于2003年4月28日，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及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维护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中国证监会成立于1992年10月，经国务院授权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保监会成立于1998年11月18日，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监督管理全国保险市场，维护保险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年10月31日修正）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下面主要介绍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一）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3年12月27日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我国的商业银行主要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

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商业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实行全行统一核算，统一调度资金，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商业银行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二）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设立，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不以营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1994年，我国组建了三家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1994年3月17日）、中国进出口银行（1994年7月1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1994年11月8日）。

我国政策性银行以国家信用为基础，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在特定领域从事资金融通，支持、保护相关生产与经营，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其特殊性在于政策性银行具有政策性和金融性双重特征，且着重于政策性。《金融业发展和改革“十一五”规划》提出，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政策性银行改革坚持“分类指导、一行一策”的改革原则。

四、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 信托投资公司

信托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和《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起施行）设立的主要经营信托业务的金融机构。信托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信托公司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信托财产不属于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也不属于信托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信托公司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 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年3月1日起施行）规定：金融租赁公司，是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租赁公司的出资人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占拟设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出资人。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一般出资人应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人股金融机构相关规定。金融租赁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 财务公司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年12月28日修订）规定：财务公司是指以加强企业集团^①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设立财务公司，母公司董事会应当做出书面承诺，在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设立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最低为1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应当是实缴的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四) 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年10月28日修订）规定：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必须是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商业保险业务。在我国，设立保险公司只能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两种

^① 企业集团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以资本为联结纽带、以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由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企业法人联合体。

形式,必须具备相应条件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核定。保险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

(五) 证券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修订)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证券公司必须在其名称中标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字样。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以上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六) 基金管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04年6月1日施行)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托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其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基金合同应当约定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用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

(七)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07年4月15日起施行)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从事经纪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设立期货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除上述机构以外,我国还有汽车金融公司和货币经纪公司等非银行业金

融机构。2003年10~11月,中国银监会相继颁布《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在我国正式引入汽车金融制度。汽车金融公司作为汽车制造商附属的专业金融机构,在提供汽车金融服务、金融产品开发及风险控制方面具有专业性。汽车金融公司的发展,有助于完善我国金融组织体系,提升汽车金融服务水平。中国银监会以设立中外合资的货币经纪公司为试点,引入货币经纪制度,满足市场参与者的需求,增强金融市场的流动性,降低交易成本,提高金融市场运作效率。货币经纪公司在提高银行间市场价格透明度和流动性、降低价差和交易成本等方面,特别是在利率互换、货币互换等新兴产品领域引导市场发现价格、促进交易达成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目标、假设、信息质量要求及核算基础

一、金融企业会计目标

金融企业会计目标是通过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并对经营的结果加以披露,从而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经济决策。

二、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一) 会计主体

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是企业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明确界定会计主体是开展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工作的重要前提。

(二) 持续经营

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持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延续下去,也就是说,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进行清算。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在会计信息的收集和处理上所使用的会计处理方法才能保持稳定。明确了这一基本假设,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

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政策和估计方法。

(三) 会计分期

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分期，是指将企业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连续的、长短相同的会计期间，据以结算账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保证及时提供有关的财务信息。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于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年度和中期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财务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货币计量为假设，可以全面反映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有关交易事项。但是，统一采用货币计量也存在缺陷，例如某些影响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如企业经营战略、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等往往难以用货币来计量，但这些信息对于使用者进行决策也很重要。为此，企业可以在财务报告中补充披露有关非财务信息来弥补上述缺陷。

三、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信息质量要求

(一) 可靠性

金融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将符合会计要素定义及其确认条件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如实反映在财务报表中。在符合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 相关性

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相关的会计信息还应当具有预测价值，有助于使用者根据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预测企业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可理解性

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要让使用者有效使用会计信息，应当能使其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财务报告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

易于理解。

(四) 可比性

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具体分为纵向可比和横向可比。纵向可比是指同一企业对于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企业确需变更的,其相关情况应当在附注中说明。横向可比是指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 实质重于形式

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如果企业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那么就容易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无法如实反映经济现实和实际情况。

(六) 重要性

金融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企业会计信息的省略或者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做出经济决策的,该信息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的应用需要依赖职业判断,企业应当根据其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来判断其重要性。

(七) 谨慎性

金融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但是,谨慎性的应用并不允许企业故意低估资产或者收益,或者故意高估负债或者费用,损害会计信息质量,扭曲企业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从而对使用者的决策产生误导。

(八) 及时性

金融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贯彻及时性,就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及时对经济交易或者事项进行确认或者计量,及时将编制的财务报告传递给财务报告使用者,便于其及时使用和决策。

四、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础

金融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权责发

生制的原则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权责发生制的核心是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企业的收支和损益。

第三节 金融企业的会计要素、计量和报告

一、会计要素

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金融企业的资产按其流动性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金融企业的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具有本行业特点的各类应收款项;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资产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符合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应确认为负债:

- (1) 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
- (2) 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